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92,121.21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22,828.2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10.2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8.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18.0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1,811,02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811,023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11,023	0.96%	11,811,023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1,811,023	24
合计		11,811,02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普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均普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科峰
黄科峰

王中华
王中华

